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8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進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進澂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黃進澂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增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民國113年4月1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見偵卷第2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保力達藥酒、啤酒後立即騎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4毫克，則被告酒後騎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更因此自摔倒地。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被告前有涉犯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暨大

01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謝喬亦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